

绍兴市国企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单位全称为绍兴市国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中心住所为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589 号 6 号楼。

第三条 中心是经中共绍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为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相当于正科级）。

第四条 中心经费自理，开办资金 10 万元。

第五条 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实有人员、退休人员的保险缴纳、职称评审的申报、备案，各项统计报表的工作。

第六条 中心业务范围：

- （一）办理中心实有（退休）人员的保险缴纳。
- （二）经办中心实有（退休）人员的职称评审申报、备案。
- （三）办理中心各项统计报表工作。

(四) 完成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七条 中心登记管理机关为绍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八条 中心的权利与义务：

坚决遵守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坚持公益性，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九条 绍兴市国企服务中心的权利：

- (一) 提出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 制订中心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 (三) 监督中心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四)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职责。

绍兴市国企服务中心的义务：

- (一) 支持中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履行职能，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中心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 为中心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 维护中心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中心发展；
-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干部职工的权利：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知悉中心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干部职工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中心各项制度规定；

（二）践行中心宗旨，维护中心利益；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第十一条 中心与主管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署办公，不单独设立党组织，中心干部职工根据设立时实际情况，由中心干部职工所在单位具体实施管理，党组织关系同步纳入归口管理单位基层党支部。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二条 中心不设主任及副主任,中心干部职工人事关系由根据设立时实际情况,由中心干部职工所在单位具体实施管理。

第十三条 中心干部职工的选拔任用,由归口管理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培养实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选拔任用。

第十四条 中心归口管理单位应完善对任职领导干部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任职领导干部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十五条 中心归口管理单位应对任职的领导干部实行年度考核,接受归口管理单位考核和评议。考核评价以干事创业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

第十六条 中心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干部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十七条 中心日常经费自收自支。

第十八条 中心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

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九条 中心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二十条 中心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经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后，提请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三）章程报送绍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

（四）核准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中心因宗旨业务范围发生变动、事业公益属性改变、机构撤并等情形需终止的，经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共绍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查同意，向绍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 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和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是中心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中心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中心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市国企服务中心统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